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一、施政目標及重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明定本會設立目的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達成此使命，本會提出「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之願景，引領「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四大施政主軸，並推動相關計畫及業務措施，以積極改善與提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本會 101 年度之施政目標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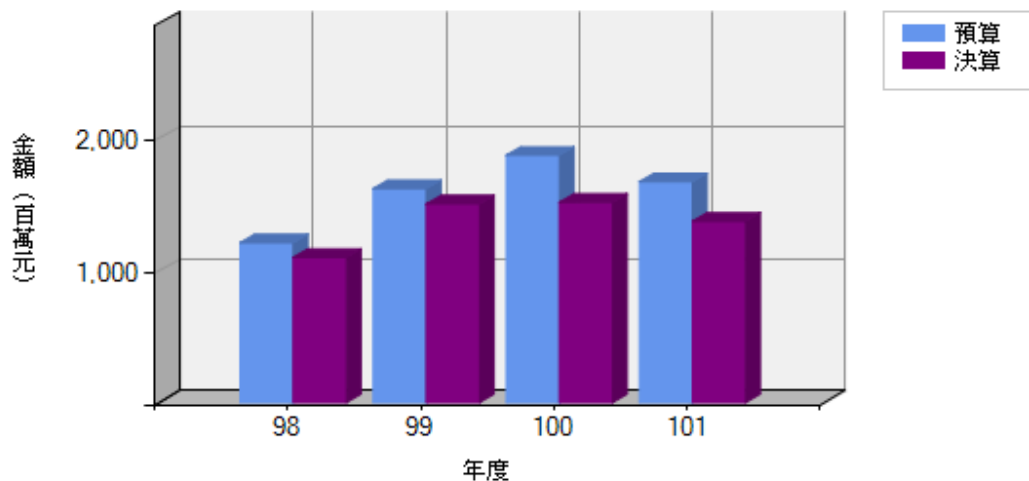
- (一) 促進匯流
-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 (三) 維護國民權益
- (四) 保護消費者
-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 (七)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 (八)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 (九)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十) 提升研發量能
- (十一)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十二)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績效評估作業情形

本會 101 年度施政計畫經本會 100 年 5 月 30 日第 41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為達機關良好績效，本會積極推動各項指標之相關計畫、措施及業務，並定期召開「業務會報」檢討執行情形；業務會報係由本會全體委員、主任秘書、各處室主管全員參與；對於進度落後之項目，則檢討未達成原因並擬訂因應策略積極改善，以期有效達成預定之年度績效目標。為評估 101 年度施政績效，先由本會各單位主管督導下完成自評作業，再由本會研考單位彙整召開內部會議討論並提出初核建議，對各項指標之初核燈號，除依行政院規定之燈號評估標準，並參酌 100 年度行政院之複核結果，101 年度之執行成果與 100 年度相近者，則比照 100 年度行政院複核燈號評核，完成本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內容後，會請本會各位委員審查，並簽奉核定。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1,208	1,617	1,869	1,669
	決算	1,098	1,501	1,514	1,371
	執行率 (%)	90.89%	92.83%	81.01%	82.1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90	590	590	597
	決算	553	568	571	584
	執行率 (%)	93.73%	96.27%	96.78%	97.8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618	1,027	1,279	1,072
	決算	545	933	943	787
	執行率 (%)	88.19%	90.85%	73.73%	73.41%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本會 101 年度公務預算係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預算數 597 百萬元，決算數 584 百萬元，執行率 97.82%。本會除人事費外，各項支出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支應，基金用途可用預算數 1,072 百萬元，決算數 787 百萬元，執行率 73.41%。整體而言總預算數 1,669 百萬元，決算數 1,371 百萬元，執行率 82.14%。較 100 年度 81.01% 上升 1.13%。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53.30%	37.87%	37.69%	42.57%
人事費(單位：千元)	585,235	568,426	570,658	583,680
合計	501	506	505	494
職員	469	474	474	462
約聘僱人員	7	7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5	25	24	25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匯流。

1. 關鍵績效指標：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90	100
實際值	--	--	99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 +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

【說明】

- 1、預定 99 至 104 年每年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為 30MHz。
- 2、規劃 99 至 104 年各個年度之電信號碼收回數依序為 20 萬、40 萬、50 萬、50 萬、20 萬、20 萬。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譜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HDTV）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二、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9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三、依衡量標準：「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30MHz×50% +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50 萬×50%」計算， $(30\text{MHz} \div 30\text{MHz} \times 50\%) + (940 \text{ 萬門} \div 50 \text{ 萬} \times 50\%) = 50\% + 940\% = 990\%$ ，超越原訂之年度目標 100%。

2.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5000	35000
實際值	--	--	36402
達成度(%)	--	94.05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年度補助低收入戶數。

【說明】

1、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預計推動補助全國低收入戶 12 萬戶（實際戶數以內政部當時資料為準），每戶安裝一套機上盒。

2、預計低收入戶機上盒補助，100 年編列補助 85,000 戶及 101 年編列補助 35,000 戶。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此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

二、經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無線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

三、本會自 100 年 6 月成立技術服務中心，提供無線電視數位轉換之各項諮詢，主要任務為陳情處理、技術諮詢、轉換宣導、到府協助、資訊蒐集、統計分析、機上盒補助發放抽驗及網頁更新維護等；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件數達 78,684 件，並提供到府服務達 473 件。

四、為減輕經濟弱勢民眾於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時之負擔，本會參採韓國及日本之作法，規劃補助全國低收入戶，每戶安裝 1 組高畫質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以保障弱勢民眾收視權利，縮短數位落差。政府藉由補助低收入戶民眾購置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除可加速無線電視產業之發展，亦達成扶植無線電視產業之目的，及促進國內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發展。

五、機上盒發放須仰賴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經本會積極下鄉溝通協調、宣導說明，請地方政府承辦單位、村里幹事及村里長等協助辦理，使機上盒發放安裝工作順利推展。101 年度總計補助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增加部分係原列於 100 年無法安裝戶，101 年復要求安裝機上盒），超越年度目標。

（二）關鍵策略目標：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	-------	--------	--------

原訂目標值	100	2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持續實施與研議檢討電信資費價格上限管制機制措施。

【進度說明】

- 1、依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之固定通信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實施相關資費調降。（25%）
- 2、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55%）
- 3、完成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並提請委員會議討論。（85%）
- 4、完成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提報委員會議及規劃草案。（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本會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公告固定通信 ADSL 電路月租費等 7 項資費項目調整係數為 4.816%，行動通信業務之行動間網外等 3 項資費之調整係數為 5%，實施期間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各項資費須等幅調降。

99 至 101 年，本會皆依上揭公告於各年度 4 月 1 日實施相關資費之調降，經連續調降 3 年，統計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行動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91% 以上；固定通信部分累積降幅約 12.40% 以上。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

2. 關鍵績效指標：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7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取締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本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非法廣播電臺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國民健康，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之存在，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執行取締非法(地下)廣播電臺任務，101 年度共計取締 18 臺，移送法辦，經偵測發現尚在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至 101 年 12 月底已降為 1 臺。依衡量標準，101 年度目標達成度為(年度取締數量：[18-1]臺/100 年度 12 月底存在之數量：1 臺)×100%=1700%。

二、另對非法廣播電臺進行例行監測、蒐證，製作側錄光碟及偵測蒐證之譯文資料，提供行政院衛生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及財政部賦稅署等成員機關查處參考；發現非法廣播電臺設立鐵塔(桿)，即迅速通報建管及地政主管機關督促所屬單位執行拆除工作，總計 101 年度提供側錄光碟等譯文資料及通報拆除鐵塔(桿)工作 41 件。

三、本會積極取締非法廣播電臺，其數量已逐年遞降，由 97 年底之 107 臺，98 年底降至 58 臺，101 年底僅剩 1 臺。未來本會仍將「鞏固成果、持續精進」依法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以減少干擾飛航通信與合法通信、逃漏稅捐、違規用電、佔用濫墾山坡地林地及違章建築等情事，並保障民眾身體健康、財產安全及合法廣播電臺權益。

(三) 關鍵策略目標：維護國民權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90	91
實際值	--	--	9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div \text{受宣導民眾人數}) \times 100\%$

【說明】

「受宣導民眾人數」係指報名參加本會為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所舉辦研討會的人員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二、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三、101 年度檢測「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及「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參加者，有效回收 672 人檢測問卷，經檢測對基地臺電磁波有正確觀念有 626 人，比率達 93.1%（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626 \div \text{受宣導民眾人數 } 672 \times 100\% = 93.1\%$ ），超越年度目標值。

2. 關鍵績效指標：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5
實際值	--	--	9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受宣導者之認知觀念檢測及格人數} \div \text{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 \times 100\%$

【說明】「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係指參加宣導會人員所繳交問卷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造成民眾處理電子郵件之嚴重困擾，對於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等整體社會成本亦產生雙重鉅額耗損，亟待立法加強管理，並配合本會

近年公布兒少通訊傳播權益白皮書所揭示通傳權益保護政策之推動需要，除持續更新防制垃圾郵件宣導網，以提供社會大眾對於防制垃圾郵件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相關資訊外，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护之認知及網路資訊安全常識，同時健全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護觀念，特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慈濟大學舉辦「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完成東部地區宣導，101 年 9 月 14 日、19 日、24 日假北部復興高中、中部嶺東高中、南部道明高中完成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並函網路廣告相關業者、政府機關及邀請當地學生及民眾參與，參加人數共計達 280 人次。經統計問卷，4 場宣導會總問卷回收率達 94%、問卷合格率達 99%，顯示本宣導會內容有助於增進對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瞭解，及透過使用端防護加強保護自身資訊安全認識，並藉由宣導活動與受宣導者進行互動以實質傳達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概念之目的。本會鑒於我國網路高度使用及兒少保障觀念漸漸普及，此類宣導確能提高民眾網路資訊安全認知、降低垃圾郵件困擾並落實本會既定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政策，未來將整合業界資源持續辦理。

(四) 關鍵策略目標：保護消費者。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 1、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50%)
- 2、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一) 本會於 99 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 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 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

(二) 101 年度邀請相關業者召開檢討會議共計 7 次，完成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提報本會分組委員會議討論並經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516 次委員會議確認，完成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

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一) 為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本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

(二) 陸續於 10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台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並完成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結果報告。

2.關鍵績效指標：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	360	450
實際值	--	--	6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數

【說明】

1、本項係針對全國國中小進行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呼籲申裝使用過濾軟體之種子教師培訓，並請協辦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邀請轄內國中小派員參訓，受限於各校之人力，本培訓計畫並無法強制各校派員參加。

2、本項目標值實係指參加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種子教師培訓辦理成果超出原訂目標值：

(一) 101 年度協請南投縣、嘉義市、雲林縣、桃園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市政府，如期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在南投縣、7 月 5 日嘉義市、7 月 12 日在雲林縣、7 月 19 日在桃園縣、8 月 3 日在嘉義縣共辦理 5 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

(二) 經統計培訓種子教師人數約 600 人；超出原訂目標 450 人，透過種子教師回到學校於親師座談時向家長宣導上網安全概念，並分送本會製作編印之網路安全文宣，訊息觸達家長人數達 6 萬 5,000 人。

二、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一) 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啓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二) 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並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網路安全兒童劇表演，吸引了許多家長及兒童參與。

(五)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9
實際值	--	--	9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網路建設點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強化偏遠地區部落鄰寬頻建設：101 年度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公告指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需求預定建設點，提供 101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二、依法完成補助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於台灣本島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6 縣市、82 個偏遠鄉鎮區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95 個不經濟電話服務交換局及 112 個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服務交換局之虧損。補助業者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17,294 具。補助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 3,973 所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

三、落實校園有光纖網路：督導電信業者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市內數據網路月租費，受補助單位使用光纖網路，由 91 年度 2% 提升至 100 年度的 98.94%。

四、公私協力合作，提升偏遠地區通訊服務品質：督導電信業者協助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及衛生署巡迴醫療點提升偏遠地區數據寬頻速率，以利推動遠距課輔，並營造優質的健康照護環境。

2. 關鍵績效指標：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3
實際值	--	--	6
達成度(%)	--	--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之網路建設點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有線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101 年共有 7 家業者申請補助，已完成觀天下、南桃園、北視、佳聯、南國及東台等 6 家有線電視經營者補助建置計畫，實際值為 6 家，達成度 100%。

二、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補助原有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外，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鼓勵有線電視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

1. 關鍵績效指標：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20	26
實際值	--	--	26.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通訊傳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總申辦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致力便民服務，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計畫，提供進階會員之申請及登入使用，藉由網路登入申請各項網路服務（經營許可執照、進口許可證、電信工程執照等申辦及換補發），可免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提升本會行政處理效率。

二、經統計 101 年度各項申辦業務：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65 件，總申辦 1,497 件；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 3,330 件，總申辦 9,045 件；電信工程業務線上申辦 3 件，總申辦 120 件；各類電臺執照來文申請換發案件總計 2,233 件。合計 101 年各項業務之線上申辦件數為 3,398 件，總申辦件數 12,895 件，線上申辦率達 26.35%，超越年度目標值。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	75	85
實際值	--	--	96.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不動產實際維護使用數量÷全部不動產地理資訊建置數量)×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目前本會資產管理運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開發之「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動產及不動產帳籍資料，為對不動產進行整體性之管理維護，配合相關機關（如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系統」及各縣市政府地政查詢系統等）既有網站查詢系統，本會及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土地及建物合計 206 筆，本會 101 年度針對已登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不動產，由各管理使用單位進行資產維護管理運用計土地 120 筆、建物 66 筆，小計 186 筆；並針對組織修編前交通部電信總局經管建物經近年處理剩餘 20 筆，進行資產檢討及維護管理作業，已於 101 年度進行勘查建物 13 筆，計有 8 筆正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作業，餘現場建物已滅失辦竣登記，101 年度已進行維護數量共計 199 筆，已達原訂目標值（ $199/206*100\%=96.6\%$ ）。

（八）關鍵策略目標：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4
實際值	--	--	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4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以下類推）

- 1、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 2、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 3、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 4、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員工參與建議制度，以工作品管圈方式激發團隊學習精神：

為獎勵公務人員積極參與，對機關業務主動提出興革建議，並配合行政院重大施政項目研提具有革新效益之建議案，本會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6 月 29 日總處培字第

1010041445 號函，審酌 100 年度 1 月至 12 月間重要推行業務，其中資源技術處主政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案，為國家重大政策，本會藉由督導數位改善站建置，創新宣導作法，結合地方政府活動，舉辦相關說明宣導活動，落實在地宣導，並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終能順利完成無線電視數位轉換，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實為中央、地方與業界攜手合作之最佳典範。經該處先透過工作圈及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凝聚決策共識後，由本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通傳人字第 10100315440 號函報送參加行政院 101 年度參與及建議制度考核獎勵案複審作業，並榮獲「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類組「榮譽獎」之佳績。

二、鼓勵同仁訓練進修，藉由學習經驗分享，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

本會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精神，訂定本會職員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劃進修種類、名額、費用補助、進修期間及給假等規定，並訂定會內訓練進修實施計畫，賡續推動以鼓勵同仁公餘學習及在職進修與業務相關課程，並給予部分費用補助，以增進公務運作之能力。又為達擴散學習之效果，鼓勵同仁於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國外培訓研習活動等其他學習後，安排其分享學習經驗，以鼓勵其他有志者見賢思齊。

三、舉辦好書導讀、好片賞析活動，培養多元思考，型塑學習型組織：

為鼓勵同仁以彈性自主之方式進行讀書心得分享，爰修正本會讀書會實施計畫，以更彈性自主之學習方式，激發多元思考，計辦理 8 場次，共 138 人次參加。辦理好書導讀會 4 場次，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至本會擔任講座，藉由與會者深入探討及分享，增進同仁閱讀興趣及深度，計有 166 人次參加。為宣導政府重大政策並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於本會北、中、南各辦公處所分別辦理「優良影片欣賞」活動，提供本會同仁多元之學習機會，總計辦理 41 場次，共 1,042 人次參加。

四、辦理專業講座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

為提升本會同仁政策規劃、產業分析及通訊傳播相關專業技能與知識，本會於 101 年度計辦理 53 場專業講座。

2. 關鍵績效指標：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	10	5
實際值	--	--	38.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上年度知識庫每月平均利用率×100%

【說明】

每月平均利用率=每月平均登入人次÷本會人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於內部網站建置知識庫管理系統，提供方便的分類檢索，除可強化同仁業務能力，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及工作品質外，更大量減少紙張使用、個人電腦硬碟使用及網路資源之成本負擔。

101 年度持續提昇同仁運用知識庫之技能，經統計 101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為 10.23 次，比較 100 年度每人每月平均登入知識庫次數 7.38 次，101 年度之知識庫平均利用率較 100 年度提升 38.6%，遠高於年度目標值；顯見本會同仁已熟稔應用知識庫，對於非主辦業務，無需聯絡其他同仁協助提供資料，減少雙方聯絡處理時間，確實提升工作效率。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 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7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達到 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 「組織調整」作業。
- 2、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 「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 「預決算處理」作業。
- 5、 「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 「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 「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組織調整」作業：本會組織法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 總統令於同年 28 日修正公布；嗣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20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74 號令規定，本會組織法條文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定於 101 年 3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訂於同年 8 月 1 日施行。據此，本會新組織架構於 101 年 8 月 1 日啓動。

二、 「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一）茲以本會本次組織調整並無跨機關整併情形，係於維持現制情形下，就內部單位職掌分工重新調整，並無移出（入）業務或人力，為衡平各單位人員工作負擔，本會籌備小組自成立起定期召開會議，就本會組織調整後員額配置情形充分溝通各單位意見，經數次籌備小組會議及本會委員會議研議討論後，嗣於本會第 4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確定各單位配置人力，以利調整後各單位業務得以無縫接軌。

（二）為減輕同仁因組織調整導致之惶惑不安，並使機關同仁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背景意義及維護同仁之權益，爰於 101 年 7 月 18 日辦理「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相關問題研析」宣導說明會，邀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蒞臨本會宣講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課題；為提供機關同仁向行政院組織改造主政機關請益機會，特別安排由本會籌備小組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分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分組、資訊改造分組、檔案移交分組之各組召集人與李處長武育共同召開機關與同仁之雙方交流座談，機關同仁針對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政策、本會組織調整人員權益保障事項、目前各機關審議情形及本會組織調整之相關措施等多項議題踴躍提出疑義，各組召集人及李處長現場均有詳實之解說，讓本會同仁得以一窺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全貌，並了解本會組織調整之最新時程。

（三）於本會 KM 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組織改造專區」：

為使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資訊系統化、完整化，俾使同仁即時獲知組改最新訊息，於本會 KM 知識庫管理系統建置「組織改造專區」，並將該專區資料區分為通案法規、配套措施、本會組織調整規劃、本會籌備小組及相關函釋 5 區塊，提供行政院組織改造人員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本會組織調整規劃進程及籌備小組決議事項等訊息。

三、「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一）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二）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三）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黨團協商。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

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五)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95.5萬筆，並促請前10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101年12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25.2億封。

(六) 本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於101年10月1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9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10143742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七) 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爰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101年5月23日經第486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6月18日及6月22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1年9月19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四、「預決算處理」作業：本會業務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項目，預決算作業均援例依規定時程提送，101年度本會公務預算數為597,428千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可用預算數為336,788千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734,757千元，總預算數為1,668,973千元。

五、「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本會組織改造僅機關內部單位新增或裁併，未涉及他機關間人員、業務調整，其財產屬內部單位間移出、移入及辦公廳舍調配亦為新增或裁併

單位於既有會內辦公空間樓層調整座位增減作業，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 日新修組織法施行日後，陸續完成新增或裁併單位財產分配及辦公樓層安置作業。

六、「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本會成立組織改造資訊工作小組，召開資訊工作小組會議，完成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並成立組織改造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召開籌備小組資訊改造分組會議，完成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行政系統及其他相關系統之規劃及演練作業，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本會新組織成立時順利完成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七、「檔案移交」作業：本會組織改造並無涉及與他機關移入移出檔案事項，檔案作業均援例依規定辦理。依據本會組織法規施行日（101 年 8 月 1 日）及配合本會內部業務調整，本會業已依法完成「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暫行版並於組織改造日（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將依檔案管理局規劃期程辦理本會「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送審相關後續作業。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1.01	1.02
實際值	--	--	1.2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快速掌握通傳服務與技術發展脈動，了解國際監理政策變化趨勢，本會委託專業機構，針對通訊傳播業務有關資費、監理制度、新興技術、頻譜管理、傳播內容及民眾近用媒體等議題，進行未來導向研究計畫，提供本會最新資訊與政策建議。

二、本會 101 年度之公務預算數為 597 百萬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可用預算數為 1,072 百萬元，總預算數為 1,669 百萬元；101 年度應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辦理 15 項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決標金額總計為 20.80 百萬元，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達 1.25%（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20.80 百萬元÷年度預算 1,669 百萬元×100%=1.25%），超越年度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	6	6
實際值	--	--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主管法規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檢討完成重要法規之修正草案：

(一)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8 年 3 月 31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正式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等對節目內容所為之禁止規定，例如不得有「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違背反共復國國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散布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等情形與兩公約所揭示得以禁止或限制之範疇不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於 100 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廣播電視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二)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三)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

本會所研擬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

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黨團協商。

（四）電信法修正草案：

電信法修正草案經 101 年 4 月 30 日第 481 委員會議決修正後通過，即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101 年 5 月 18 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嗣經 7 月 25 日第 49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已於 7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業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五）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

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 年 4 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為，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 95.5 萬筆，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 101 年 12 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 25.2 億封。

（六）本會組織法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4 條修正草案：

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9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1010143742 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七）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爰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經第 486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 6 月 18 日及 6 月 22 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 101 年 7 月 30 日第 497 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二、完成 8 項法規修正並發布實行：

本會 101 年度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實際值為 9.88%（修正之法規命令完成數共計 8 個÷管制性法規數 81 個=9.88%），原定目標值為 6%，達成度為 100%，成效卓著。完成修正之法規命令包括：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62 條、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2 條、第一類電信事業微波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12 條、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 2 條、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第 2、5、24 條並增訂第 5-1 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第 2、6、15、22、22-1 條並增訂第 24-2 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6、13、19 條。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實際值	--	--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基金資本門可用預算數 30.49 百萬元，實際執行數 22.89 百萬元，無保留數，結餘 7.60 百萬元，執行率 100.00%，達成度 111.11%。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8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達成值－目標值)÷目標值】}×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歲出單位預算僅偏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排列優先順序時均能與政策配合，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為 608,363 千元，本會概算編報數為 608,363 千元，於核定額度內編列。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實際值	--	--	-0.001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核定數為 532 人（職員 500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另為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成立，本會於 102 年辦理移撥職員預算員額 1 人至該署，並配合減列本會年度預算員額，調整為 531 人（職員 499 人、工友 14 人、技工 8 人、駕駛 3 人、聘用 1 人、約僱 6 人）。是以，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0.0019%，未逾原定目標值 0，達成度為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5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未達「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之標準：

（一）依行政院之規定，101 年度每人每年終身學習時數須達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統計資料，本會 101 年度公務人員總數計 456 人（100 年度為 472 人），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8.8

小時（100 年度為 97.6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13.9 小時（100 年度為 11.3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為 86.9 小時（100 年度為 96.4 小時）。

（二）茲因本會於 100 年度為配合組織調整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致 100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大幅成長（97.6 小時），經查上開訓練於 101 年度業逐步辦理竣事，本會其餘各項訓練亦依據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推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101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8.8 小時，雖尚無法達成本指標所定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之規定，惟已達行政院所定平均每人 40 小時之規定，且超過 2 倍以上；復查本會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指標已順利達成目標且較 100 年度成長 23%，足見本會於推動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之用心。

二、達成「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之標準：

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 109 人，本會本年度薦送並獲錄取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構）辦理之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人數計 48 人。參訓人數約佔本會中高階人員總數 44%，順利達成年度目標值。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284,385		67,062		
(一) 促進匯流 (業務成果)	小計	216,125	100.00	46,712	111.12	
	修訂「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500	100.00	0	0.00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配合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辦理機上盒補助	214,625	100.00	46,712	111.1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二)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研議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	0	0.00	0	0.00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0	0.00	0	0.00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三) 維護國民	小計	6,310	99.92	1,800	99.94	

權益(業務成果)	建立民眾對基地 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2,000	99.75	1,800	99.94	提升民眾對基地 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比率
	完備通訊傳播權益 保障暨法規建置計畫	4,310	100.00	0	0.00	通訊傳播權益保 障相關法規暨商 業電子郵件正確 使用觀念之宣導
(四)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小計	550	106.18	550	114.00	
	檢討修正不合理 之電信服務契約	0	0.00	0	0.00	落實消費者權益 保護機制
	辦理電信事業帳 務作業查核	0	0.00	0	0.00	
	推動兒少上網安 全機制	550	106.18	550	114.00	促進兒少上網安 全
(五) 建構多元 與普及的通傳近 用環境(業務成果)	小計	61,400	100.00	18,000	77.68	
	促進通訊普及服 務	30,700	100.00	0	0.00	促進通訊普及服 務
	促進有線廣播電 視普及服務	30,700	100.00	18,000	77.68	促進有線廣播電 視普及服務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 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原訂目標值：2

實際值：1

達成度差異值：5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茲因本會於 100 年度為配合組織調整辦理專長轉換訓練，致 100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大幅成長（97.6 小時），經查上開訓練於 101 年度業逐步辦理竣事，本會其餘各項訓練亦依據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持續推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統計，101 年度平均每人學習時數為 88.8 小時，雖尚無法達成本指標所定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之規定，惟已達行政院所定平均每人 40 小時之規定，且超過 2 倍以上；復查本會平均數位學習時數指標已順利達成目標且較 100 年度成長 23%，足見本會於推動同仁進行數位學習之用心。本會仍將賡續依本會訓練進修作業要點規定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將於 102 年起以強化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為重點施政目標之一。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成我國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

（一）本會參考丹麥、奧地利、捷克、美國、日本、英國等國數位轉換之實施方式與經驗，多次邀集 5 家無線電視業者召開協調會及研討會，並拜會各地方政府聽取建言與溝通，經審慎評估決定採分區分階段方式關閉類比無線電視訊號，地方政府和業者一致支持從類比無線電視收視戶比例較高的地區先行關閉主站訊號，以集中資源，優先協助該地區民眾進行準備及轉換後之適應。

（二）本會 101 年 2 月 22 日第 468 次委員會議決議，正式通過類比無線電視分區分階段關閉時程。自 101 年 5 月 7 日起，從中部、東部及離島、南部、北部以四階段分區陸續關閉類比訊號；7 月 1 日起，已使用 50 年的類比電視訊號走入歷史，我國正式進入數位無線電視的新紀元。關閉全國各區類比無線電視，收回 22 個類比頻道。收回之類比電視頻道釋出後將可供新業務使用，加速新興技術及服務之發展，除帶動數位無線電視、高畫質電視、通信產業及消費電子產業之發展外，亦可提升國家競爭力、形象及充實國庫收入。

二、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一) 101 年度因應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需求，完成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作業，計收回 30MHz 頻寬之頻率資源。該頻譜資源可供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使用，透過此梯次釋照，創造新的應用服務需求，充分發揮無線頻率使用效能極大化，全面引入高畫質電視 (HDTV) 為核心，帶動我國電視產業再升級，提供民眾更多元、視聽覺選擇。

(二) 為增進電信號碼之有效使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101 年度本會分別召開 3 次工作會議及 4 次協調會，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電信號碼資源整備作業，計整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等電信業者原獲配之電信號碼 940 萬門，對健全電信產業、促進國家發展及人民福祉影響深遠，成效具體。

三、推動電信資費合理化：

(一)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產業發展，持續對電信資費維持必要之管制，落實發話端訂價計畫之措施，以激勵業者提升經營效率與服務品質，使我國電信市場續朝良性發展，進一步建構更有效之市場競爭環境。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實施相關零售及中間服務資費調降，受益總用戶數約 4,091 萬。

(二)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參酌國際監理現況，蒐集美、英、日、澳、歐盟及 OECD 等重要電信先進國家暨國際組織之電信服務資費趨勢，於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規劃，以及包含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等配套，並經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刊登公報，期能促進市場機能有效發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與健全產業發展。

四、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一) 非法廣播電臺之取締，宛如警察取締流動攤販一般，經常取締後又快速復播，為遏阻非法廣播電臺復播，需持續投注人力，加強監測蒐證、聲請搜索票及執行取締作為，方能「鞏固成果、持續精進」。為維護電波秩序及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由本會所屬北、中、南區監理處配合檢調、電信警察隊及相關部會強力掃蕩非法廣播電臺及查扣發射設備，並將相關關係人移送法院究辦。經強力掃蕩後，多數非法廣播電臺紛紛停播，仍播音之非法廣播電臺家數由 101 年初之 3 家（日間）及 4 家（夜間），至年底已降為 1 家非常態性播出，顯示取締行動確已達到嚇阻的效果，並符合行政院「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會議決定，以減降至 2 臺以下為目標。

(二) 有效遏止非法廣播電臺違法使用無線電頻率，涉及從事非法醫藥食品、商品、命理、婚姻介紹、交友聯誼等廣告與製播廣播節目、違法變更使用或搭蓋非法建物、逃漏稅捐、濫

墾山坡地、佔用原住民保留地、國有土地、竊電、用電裝置不合規定或用戶拒絕用電檢查等不法行爲，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對國家發展、人民福祉影響更是深遠。

五、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101 年度督導業者完成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寬頻網路 9 個建設點，包括宜蘭縣大同鄉英士村林森巷 7~8 鄰、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7 鄰、南投縣仁愛鄉翠華村 1~5 鄰、南投縣中寮鄉永和村 3 鄰及永芳村 4 鄰、臺東縣大武鄉尙武村 17~24 鄰、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14 鄰、新北市平溪區東勢里 5 鄰及 7~9 鄰、臺中市和平區自由里 1~11 鄰等部落（鄰）計 9 個寬頻建設點，提供 101 年度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

六、促進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一）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本會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公告受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申請，共有 7 家業者獲得補助，年底已完成 6 家補助計畫實地完工查核作業，另有一家擬於 102 年 3 月底完工，本次補助建置區域包括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高雄市、花蓮縣及台東縣等。

（二）爲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時代來臨，產業邁向數位匯流已是時勢所趨，數位化勢必將逐步擴展至偏遠地區，爲協助業者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數位化及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擬於經營區內成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故本會擬將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建置費納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之範疇。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公告新修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除了原有普及服務區補助建置費，另新增「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維運虧損費」及「其他促進普及發展之費用」，賦予本會公告數位服務升級計畫之法源依據，引導有線電視經營者朝向數位化有線電視而努力。

七、落實消費者保護機制：

（一）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本會於 99 年完成市內網路業務、電路出租業務之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之檢討修正；100 年完成檢討修正行動通信業務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101 年則針對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進行檢討修正，完成 2 家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經營者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草案之核定並函知業者公告實施。

（二）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爲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於 101 年度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完成台灣固網公司、遠傳電信公司、亞太（固網）電信公司、台哥大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中華電信（固網）公司、大眾電信公司、亞太（行網）電信公司、中華（行網）電信公司及威寶電信公司等 10 家業者之查核作業。

八、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一) 101 年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南投縣、7 月 5 日嘉義市、7 月 12 日雲林縣、7 月 19 日桃園縣及 8 月 3 日嘉義縣如期完成 5 場次種子教師研習會活動，總計 5 場次培訓種子教師約 600 位。

(二) 透過教育體系之中小學宣導網路安全概念，訊息觸達率高。利用舉辦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本會於 101 年 8 月完成編印「網路安全」平面文宣並郵寄至參與研習之國中小學，由種子教師直接對家長進行宣導，有關兒少上網安全之訊息觸達家長人數經統計達 6 萬 5000 人。

(三) 結合民間力量推動兒少上網安全：

1、以人際傳播方式直接將政策議題對家長宣導，提升宣傳效果：本計畫除宣導網路內容分級制度、過濾軟體及電子遊戲與兒少之內容使用與注意事項外，亦以強調家長應扮演兒少防護角色為宣導重點，本計畫之實施方式係以編印文宣摺頁，透過種子教師在各學校執行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親師座談會中，面對面宣導本會網路內容管理政策，授予家長防護方法，本會政策宣導議題，正是當下學生家長關切之議題，藉由關心兒少之家長群聚時機宣導，提升宣導效果。

2、本會為避免民眾不了解網路內容檢舉問題及不諳政府機關權責，於 99 年 8 月 2 日啟動「WIN 網路單 e 窗口」（網址：www.win.org.tw），受理民眾申訴及通報網路內容問題。根據該窗口 101 年度受理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受理民眾申訴或檢舉案件達 8,914 件，申訴案件平均處理為 3 天，以最快速的方式處理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本會希「WIN 網路單 e 窗口」能建立溝通橋樑之地位，推動業者自律及適時擔任政府、民間團體及業者溝通平台角色，以建立健康之網路環境，並維護兒少上網安全。

3、以全臺國小學生為對象，舉辦「安全上@不迷網」漫畫著色比賽，分為低年級著色組與中高年級四格創作漫畫組。並於臺北市臺灣科學教育館、宜蘭蘭陽博物館、雲林劍湖山遊樂世界與屏東海洋生物館舉辦四場宣傳活動。同時成立 Facebook 網路小尖兵粉絲團以結合實體與虛擬通路進行宣傳，共計徵得 23,930 件，選出各組前 3 名、佳作 7 名與入圍 5 名。12 月 16 日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舉行頒獎典禮，現場舉辦網路安全有獎徵答、兒童劇表演，吸引許多的家長及兒童參與。

九、防制垃圾郵件：

(一) 研擬完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審查通過，101 年 4 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

(二) 研擬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授權子法規初稿並徵詢業者意見。

(三) 101 年 10 月派員出席英國倫敦參與第八次倫敦行動計畫國際會議，積極參與防制垃圾郵件國際合作事務並掌握各國公部門合作趨勢，同時洽詢擴展國際合作契機。

(四) 完成垃圾郵件分析系統程式改版，新增隱匿誘捕機制資訊功能、整合他國對我國移案處理流程及整併資料庫之資料表，並撰寫改版報告書。

(五) 完成商業電子郵件議題兩岸會談要綱初稿。

(六) 執行美國、巴西、日本及南韓跨國濫發源資料交換及處理，每月約達 95.5 萬筆資料，並促請前 10 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 101 年 12 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 25.2 億封。

十、推動行動通信電磁波正確知識宣導活動：

(一)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二) 另架設主題網站，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加入互動式網路平臺，提供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資訊平臺，使全民享有更便利管道，可得到正確行動通信電磁波知識。

十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進行法規修正：

(一) 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為我國落實人權保障里程碑。本法第 21 條對節目內容所為禁止規定與兩公約所揭示得禁止或限制之範疇未盡相符。本會業研擬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已於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廣電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8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二)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為提升通傳監理效能，強化公眾視聽保障，解除不必要之管制，以因應跨業服務及監理實務需要，本會研擬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即召開「廣電法、衛廣法、有廣法」等 3 法案修法公聽會。立法院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及 6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及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衛廣法保留條文部分，交由黨團協商。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有關本法保留條文部分已協商完成。

(三) 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即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召開廣電三法案修法公聽會；101 年 5 月 21 日及 5 月 24 日，立法院復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提送之廣電三法修正案，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廣電三法修正案，決議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保留條文交由黨團協商解決。目前，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保留條文部分，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及 12 月 26 日完成黨團協商。

(四) 電信法修正草案：為因應數位匯流及監理實務需求，並配合有廣法及衛廣法修正，檢討法令授權明確性，解決實務迫切問題，101年5月18日，本會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提報委員會議審議後，即函陳行政院審查。101年10月5日行政院函請本會洽商金管會「中華電信民營化釋股定價原則與業務功能分離措施有無扞格之處」並照相關機關意見研議再行報院。本會刻正依行政院來函辦理後續研議及協商程序，將視情形另行提出修正草案，俟完成後再行報院審查。

(五)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本會研擬之「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業由行政院審查通過，101年4月經立法院院會決議逕付二讀程序審查中；為遏阻跨國濫發行爲，截至101年12月底止，已與美國、日本、南韓、巴西建立濫發源資訊交換管道，每月平均處理交換資料達95.5萬筆，並促請前10大上網服務業者每月回報垃圾郵件過濾數量，迄101年12月底止，業者每月平均過濾達25.2億封。

(六) 本會組織法第3條、第9條及第14條修正草案：依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掌理事項將不限於監理部分，為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本會職掌事項之修正，一併修正本會組織法中關於本會職掌事項，另因本會職掌事項調整，併同修正通訊傳播管理基金經費用途及來源規定，以避免經費短絀，本修正草案已配合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機關協商會議及本會內部討論會議結論修正草案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研考會於101年10月1日函請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101年9月19日院臺科字第1010143742號函辦理，並俟行政院政策方向確定後再行研議。

(七) 通訊傳播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因應實務現況，合理調整本會法定權限，以供未來業務發展需要，並符合先進國家間設置獨立機關特性。爰配合本會依本會組織法成立，將「通訊傳播委員會」更正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符事實。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本會得辦理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及產業之發展等事項；另增訂不服本會所為行政處分之行政救濟程序，並排除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之適用。本法修正草案文字於101年5月23日經第486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於同年6月18日及6月22日陸續召開機關協商會議、內部後續討論會議，經彙整各方意見後調整修正草案條文文字，經101年7月30日第497次委員會議決議並於101年7月31日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行政院於101年9月19日函復本會，請本會參照有關機關意見再行研議。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促進匯流(業務成果)	(1)	因應數位匯流整備通訊傳播資源	★	★

		(2)	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	★
2	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業務成果)	(1)	健全批發市場競爭機制	★	★
		(2)	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	★
3	維護國民權益(業務成果)	(1)	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	▲
		(2)	通訊傳播權益保障相關法規暨商業電子郵件正確使用觀念之宣導	▲	▲
4	保護消費者(業務成果)	(1)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
		(2)	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	▲
5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業務成果)	(1)	促進通訊普及服務	★	★
		(2)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	★
6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行政效率)	(1)	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	★
7	提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財務管理)	(1)	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效率	★	★
8	提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	★	★
		(2)	運用本會知識庫之成長率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2	100.00	21	100.00
		複核	21	100.00	22	100.00	21	100.00
	綠燈	初核	21	100.00	18	81.82	17	80.95

		複核	14	66.67	16	72.73	1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4	18.18	4	19.05
		複核	7	33.33	6	27.27	6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複核	15	100.00	15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5	100.00	12	80.00	11	78.57
		複核	9	60.00	9	60.00	10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3	20.00	3	21.43
		複核	6	40.00	6	40.00	4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6	85.71
		複核	5	83.33	7	100.00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1	14.29
		複核	1	16.67	0	0.00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複核	10	100.00	10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10	100.00	7	70.00	7	70.00
		複核	4	40.00	5	50.00	6	60.00
	黃燈	初核	0	0.00	3	30.00	3	30.00
複核		6	60.00	5	50.00	4	4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5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2	66.67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33.33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3	75.00
		複核	4	10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25.00
		複核	0	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	--	----	---	------	---	------	---	------

二、綜合評估分析

行政院公告之本會 100 年度施政績效，整體施政績效之衡量指標項目計有 22 項，綠燈項目有 16 項，佔 72.73%，黃燈項目有 6 項，佔 27.27%，無紅燈及白燈項目。本會 101 年度整體之績效衡量指標計有 21 項，經本會初核結果，整體而言，綠燈項目有 17 項，佔 80.95%，黃燈項目有 4 項，佔 19.05%，無紅燈及白燈項目。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促進匯流方面：

積極督促辦理數位機上盒安裝作業，101 年低收入戶機上盒辦理數為 3 萬 6,402 戶，達成進度目標。為讓民眾了解無線電視數位轉換政策，透過無線電視業者並成立技術服務中心等方式積極宣導：

(一) 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請 5 家電視業者配合插播式字幕，播送類比電視收回日期及相關政策宣導，讓民眾清楚知悉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訊息。

(二) 於 100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動技術服務中心，接收民眾來電陳情及提供諮詢服務。並於本會為進行數位改善站建置、類比變頻機關站、機上盒安裝發放等事項溝通協調、宣導說明，經統計，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技服中心合計辦理宣導場次計 324 場次，提供到府服務 473 件。

(三) 配合新聞局（現已併入文化部）概念宣導活動及結合地方政府節慶活動辦理宣導活動。

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關閉類比無線電視信號時，全國民眾均知道我國此一措施，未引起民眾恐慌，實屬宣傳得力，終於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

(一) 101 年度為重新檢討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本會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發布 102 年度實施新訂調整係數 X 值之公開意見徵詢書，廣徵各界意見。後續依國際電信監理趨勢發展、朝向健全中間市場、逐漸適度放寬零售價格管制之原則，審慎評估規劃完成調整係數 X 值之公告預告草案並經 101 年 12 月 20 日本會第 51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8 日完成公報刊登，預計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將公告電信資費調整係數 X 值，朝接軌國際趨勢，兼顧維護消費者權益、促進電信產業競爭及提升國家競爭力等原則，審慎思考長遠發展。

(二) 目前非法廣播電臺一般為商業電臺，其存在的基礎在於「有利可圖」，經專案督導聯合取締小組機關強力取締後，經營成本急劇攀升，且頓失醫、藥食品廣告及節目收入，其所能獲得之利潤日趨減少，長期而言愈是「入不敷出」，相關從業人員生計面臨困窘，經營意念逐漸消弭，市場呈現快速萎縮現象，本時期是從解嚴以來，非法廣播電臺最少、取締績效最好的時候。對於擅自使用頻率之非法廣播電臺，本會仍將持續透過聯合取締機制，依法取締。本會對於非法廣播電臺除依法取締外，並積極推動規劃空餘頻道開放事宜（例如：規劃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電臺開放），讓有意經營廣播事業者得以申請，期使廣播電臺經營者皆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兼顧解決非法廣播電臺問題。

三、維護國民權益方面：

(一) 101 年度辦理行動通信業務講習宣導會及教育講習活動合計場次 16 場，包括「電磁波資訊教育」教師講習活動共 12 場次，「電磁波及基地臺建置的正確認知」研討會共 4 場次及戶外宣導活動 1 場次；宣導對象包含教師、學生、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在各類活動場合中請專業講座講習且提供各類教材，發放各類業務宣導品，全方位紮根知識傳播工作。

(二) 辦理「建立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業務宣導，係考量校園社群之網路近用度極高，且學生族群未來將成為社會主要群體，如能由基礎建立正確之電子郵件使用觀念，有助於導正現今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亂象，為有效運用有限預算資源，爰擬定執行策略針對校園社群加強宣導；惟審酌業務實體宣導活動之辦理，需要大量經費租用場地及印製文宣品，且因預算額度及區域性限制，導致參加人數無法提升及宣導對象受限，爰於 101 年度宣導活動思考規劃方向，除辦理實體宣導場次外，亦挹注預算辦理網路宣導活動，透過網路向更廣大之民眾宣導防制垃圾概念及自我防護常識，並向相關業界加強宣導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俾共同維護網路使用秩序。案經執行結果，已分別於 101 年 8 月 30 日假慈濟大學舉辦 1 場次「合理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活動」，同年 9 月 14 日、9 月 19 日及 9 月 24 日假復興高中、嶺東高中及道明高中辦理完成 3 場次「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共有學生及教職員工 280 人次參與，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至 101 年 10 月 10 日辦理完畢 1 場次網路宣導活動，透過互動式網頁及闖關抽獎活動，提升民眾參與意願，以提高宣導實效，經統計宣導網站點閱次數逾 4 萬 7 千餘次，成功完成答題參與抽獎之民眾逾 3 千 2 百餘人，網路相關業者達 550 人，顯示網路宣導活動可有效擴展宣導層面及觸角，符合業務宣導需求。

四、保護消費者方面：

(一) 本會針對固網及行動業務，每年輪流擇定一項業務辦理電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原擬於 101 年度辦理行動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惟因預算遭刪減無法辦理，未來仍將持續規劃，並於完成法定預算審核後據以辦理。

(二) 為因應數位匯流之發展趨勢，落實開放電信平臺提供傳播服務之監理政策，基於善盡市場秩序維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與職責，並配合業者提供電信服務之變更、消費申訴之形態及消保團體關注之事項，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規定，進行檢討修正固定通信業務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及經營者與使用者訂定之服務契約（含各頻道商作業規

定)。納入業者提供之服務內容、消費申訴型態及消保團體關注事項等議題，完成包括用戶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檢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縮短業者因斷訊中斷扣減月租費之起扣時間並提高扣減比例、頻道許可或執照經撤銷者並應以明確方式告知收視用戶後下架停播及各營運商作業規定（含頻道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隨選頻道商上下架作業規定、頻道商裝拆機作業規定、其他 ISP 用戶裝拆機作業規定、機上盒規格）等之修正，對於保障消費者具有實效。

（三）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101 年採實測方式進行 10 家電信業者通話明細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並如期完成辦理中華電信等 10 家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

（一）本會自 96 年起即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寬頻網路之建置，自 96 年至 100 年業指定建置 168 個寬頻網路建設點，101 年亦如期完成本會公告指定 9 個點之建置，因大面積之寬頻需求建設大致皆已完成，現行全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率幾可達 100%，爰後續年度建置點數減少。後續本會仍將持續視偏遠地區之寬頻需求，作為本會各年度指定業者建設寬頻網路基礎設施之參據。

（二）為建構一個寓教於樂、健康安全及平等近用之兒少視聽環境，本會完成「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並於 100 年 8 月對外公告。「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從「供給／鼓勵」、「教育／參與」、「保護／管制」、「協力／發展」等四大主軸展開規劃，計提出 22 個策略及 65 個具體措施，並已具體制訂短中長期之推動時程，以期落實兒少通傳權益的保護。

六、提升本會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

經本會近年積極處理經管相關產物維護已獲相當成效，且相關承辦人員對管用產物均能有效控管，又近年向相關機關申請提供已開發之資訊管理系統運用，已能有效管理維護本會經管財物，本會將持續清理經管財物，以達財務管理績效。

七、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

本會知識庫管理系統於 97 年規劃建置時，即考量系統簡單易用之特性，資料之放置採類似一般檔案總管目錄架構，再搭配簡單易用之搜尋引擎，讓使用者不需任何說明，即可上手，免除因操作不易降低同仁使用意願之問題。為提升同仁使用知識庫管理系統之使用率，本會透過如會議無紙化的宣導、討論區之應用、公用表單的上傳及使用，達成知識庫管理系統使用率逐年提升之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促進匯流方面：101 年收回 940 萬門電信號碼，遠超過 99 年至 104 年原規劃收回之總和 200 萬門，有助加速促進因應數位匯流整備，提升號碼資源使用效率；補助低收入戶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達 3 萬 6,000 戶，減輕弱勢民眾數位轉換之負擔，並順利達成 101 年無線電視全面數位化，收回類比無線電視頻道之政策目標；有關數位匯流涉及議題眾多，除加速無線電視數位化，在創造有利的基地環境、相關技術發展與業者經營規範部分均請積極配合辦理。

二、促進公平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方面：至 101 年電信資費依相關措施連續調降 3 年，累計降幅 12%，在維護消費者權益上提供良善機制，至 102-105 新修正資費調整管制措施已於 102 年 2 月公告，建請持續督導電信業者落實執行；取締非法廣播電臺，至 101 年底從年初的 3 臺（日間）及 4 家（夜間）已降為 1 臺非常態性播出，顯示取締行動已達到嚇阻效果，建請本於加強告發、加快取締速度執行原則，以遏止地下電台復萌。

三、維護國民權益方面：在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上，目前多以辦理教師教育講習活動方式傳達相關訊息，無論是宣導方式或宣導對象，其普及度均有提升空間，為全方位扎根知識傳播，除建置「行動通信電磁波」入口網外，建請藉由電子媒體短片放送宣導，以更直接方式提供全國民眾對電磁波的認識；為增進民眾對郵件安全防護之認知及網路安全常識，除辦理宣導活動外，建請考量製作相關宣導短片，可透過教育體系，由各級學校選擇適當時間播放，加強青少年學童對網路安全的認識。

四、保護消費者方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101 年完成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 2 家及辦理 101 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符合年度目標；有關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係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由種子教師利用親師懇談宣導上網安全概念，雖培訓人數達原訂目標，惟除在校的概念宣導外，建議亦主動提供家長使用過濾軟體，以杜絕不當資訊的入侵，並促使學童養成電腦網路的良好使用習慣。另建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內涵，建立電信業者與其它產業異業結合蒐集、利用民眾個資行銷或其他加值利用之規範，以確實保護消費者。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方面：在強化偏遠地區部落寬頻建設部分，101 年度幾已完成我國部落鄰 2Mbps 寬頻覆蓋建設，提供偏遠地區的電信基礎需求，鑒於通訊服務品質日益提升，後續建請進一步對於全國 700 餘原民部落 2Mbps 的數據寬頻速率提出升級規劃，以積極改善通訊環境，提升通訊服務品質，並符合我國通訊發展之目標；另在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部分，完成 6 件補助計畫實地完工查核，建置範圍涵括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高雄市、台東縣及花蓮縣，超出原訂目標，為健全有線電視經營機制，建請依據市場競爭狀況，檢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機制，以保障消費權益。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方面：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26.35%，已較 100 年度略有提升，惟經營許可線上申辦的比率由 100 年度 64%降為 101 年度 4%，建請瞭解原因以為改善。

七、提升資產維護運用與地理資訊管理效率方面：101 年資產維護運用管理與地理資訊資料庫建置應用系統維護量較 100 年度為低，建議可再提升執行量，以確保機關資產得以全面管理，並充分有效運用相關資料庫。

八、提升組織學習文化與能力方面：擴散組織學習，營造優質學習文化，101 年度辦理 4 類學習，激發團隊學習精神，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行政績效；在知識庫運用部分每月利用率 38.6%，較 100 年度 10%大幅成長，顯見機關內部的宣導有其成效。